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2-036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有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现有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配股利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且无重大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原则,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当公司具备股本扩张能力或遇有新的投资项目,为满足长期发展的要求,增强后续发展和盈利能力,在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较大时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重新履行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公司当年盈利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红预案的,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二、最近三年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将公司最近三年分红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含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1年	0	-18,804.81	0
2010年	0	19,143.75	0
2009年	0	5,640.15	0
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万元)			1,993.0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0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从事植物油加工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原材料采购周期长,资金占用量较大。长期以来,公司依赖银行借款解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并依托资金的高效周转保证高负债经营模式的稳定。但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公司负债规模不断增长,营运资金缺口逐年扩大,使得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不断提高。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流动资产	298,516.03	373,981.00	168,508.89
流动负债	327,008.21	381,820.10	175,241.19
营运资金	-28,492.18	-7,839.09	-6,732.30
资产负债率(%)	91.73%	88.66%	86.54%

(2)最近三年公司产能规模扩张,新建项目对于资金需求较大,从公司可持续发展及股东利益最大化角度考虑,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此外2011年度公司出现亏损,2011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200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640.15万元,2010年公司根据市场及经营的实际状况适当增加了生产规模,并需做好新建项目的规划和建设工作,因此2010年的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可供分配利润用以固定资产投资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0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18,485.35万元。

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143.75万元,因公司2011年开工建设南沙二期项目,预计项目投资额共3.4亿元,同时公司拟根据市场及经营的实际状况适当增加2011年度生产规模,因此2011年资金需求量较大。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及新建项目的顺利实施,未进行利润分配。2011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约为17851.30万元。

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804.81万元,由于公司发生较大经营亏损,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和南沙二期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可供分配利润用于项目的固定资产投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公司未来提高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的工作计划

为了明确未来对公司股东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结合自身行业的特点,制定了未来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制定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及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二)经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确定了利润分配方案制定的原则、决策程序和机制;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等事项;明确了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三)经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制定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且无重大投资计划的情况下,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董事会认为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制定分红规划、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合规,通过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建立,公司已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已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除2011年度亏损原因外,其余年度均为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经营状况对资金的需求以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的考虑,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经历次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充分考虑了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符合股东利润最大化原则。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76　　股票简称:ST思达　　公告编号:2012-32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经公司认真审查确认,上述全文第十二页第六项"董事会报告"中"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里对三个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填写应按本年累计数填写,现更正如下:

公司关于《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更正说明:

全文第十二页第六项"董事会报告"中"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原文如下:

1、深圳思达仪表有限公司

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主要从事仪器、仪表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该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5,570,150.84元,营业利润-1,933,416.98元,净利润-1,950,208.03元。

2、上海英迈吉东影图像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英迈吉东影图像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520万元,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生物医学工程;医疗器械、图像设备、安全检查检测装置(除专项审批外)、自动化设备及电子通讯产品的研发和销售。该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198,304.07元,营业利润-7,743,665.96元,,净利润-5,359,325.96元。

3、河南思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思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人民币,公司主要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和行业应用系统集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该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08,540.00元,营业利润-8,024.69元,净利润-8,024.69元 。

更正为:

1、深圳思达仪表有限公司

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主要从事仪器、仪表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该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82,837,697.50元,营业利润15,483,768.99元,净利润14,468,188.41元。

2、上海英迈吉东影图像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英迈吉东影图像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520万元,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生物医学工程;医疗器械、图像设备、安全检查检测装置(除专项审批外)、自动化设备及电子通讯产品的研发和销售。该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46,708,217.06元,营业利润-10,174,290.24元,,净利润-7,370,108.77元。

3、河南思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思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人民币,公司主要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和行业应用系统集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该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08,540.00元,营业利润71,742.13元,净利润80,518.08元 。

更正后的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披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不断加强公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8日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12-025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其中议案2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公告。

2、召开时间:2012年8月17日上午9:30-10:30。

3、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广安门内大街338号港中旅大厦11层)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表决方式:现场逐项记名投票方式,其中议案2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01,459,7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46%。

现场会议由胡发荣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经逐项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01,459,7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表决股份的0%。

2、经记名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101,459,7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表决股份的0%。

上述各项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7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李慧青、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2012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ST漳电　　公告编号:2012临—025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临—023)。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地点:太原市五一路197号公司10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8月21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8月20日—2012年8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0日15:00至2012年8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14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8月14日下午15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机构代表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 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2-2 发行对象

2-3 发行方式

2-4 定价基准日

2-5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2-6 标的资产的作价

2-7 发行股份的数量

2-8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9 上市安排

2-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1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

2-12 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归属

2-13 募集资金用途

2-14 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关联交易安排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8月20日

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30

2、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五一路197号公司一楼大厅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8月20日下午17: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五一路197号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邮编:030001)

传真号码:0351-426516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0日15:00至2012年8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767,投票简称为"漳电投票"。

3、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崔李沛先生、吉喜先生

联系电话:0351-4268602、4268605

传 真:0351-4265168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五一路197号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

邮 编:03000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临-020)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	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价值			
2-2	发行对象			
2-3	发行方式			
2-4	定价基准日			
2-5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2-6	标的资产的作价			
2-7	发行股份的数量			
2-8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9	上市安排			
2-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1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			
2-12	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归属			
2-13	募集资金用途			
2-14	决议有效期			
3	审议《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关联交易安排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请在表决结果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同一议案只能在表决结果标明一处,即"同意"、"反对"或"弃权",都未标明的视为弃权,标明了两处或三处的视为无效,计入无效票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附件二: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767;投票简称:"漳电投票"

2、买卖方向:买入股票

3、表决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的议案)	100.00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0
2	审议《关于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价值	2.01
2-2	发行对象	2.02
2-3	发行方式	2.03
2-4	定价基准日	2.04
2-5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2-6	标的资产的作价	2.06
2-7	发行股份的数量	2.07
2-8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08
2-9	上市安排	2.09
2-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2-11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	2.11
2-12	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归属	2.12
2-13	募集资金用途	2.13
2-14	决议有效期	2.14
3	审议《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4	审议《关于公司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4.00
5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6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6.00
7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7.00
8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关联交易安排的议案》	8.00
9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

注:(1)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议案1—9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对应价格为100.00元。

(2)对于议案2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对议案2下子议案2-1进行表决,2.02元代表对议案2下子议案2-2进行表决,依此类推。

4、表决意见: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委托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3)投票举例

a. 股权登记日持有"漳泽电力"股份的股东对议案1-9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767	买入	100.00	1股

如股东对公司的第1个议案投反对票,只要将委托股数改为2股,其它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767	买入	1.00	2股

如股东对公司的第1个议案投弃权票,只要将委托股数改为3股,其它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767	买入	1.00	3股

b. 对单项议案的子议案投票举例

如股东对公司的第2个议案的第1个子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767	买入	2.01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0日15:00至2012年8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规则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根据委托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统计时以所有议案中最大的表决权数计算该QFII帐户所代表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2-025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参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01号),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修改如下:

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公司可以采取以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年度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四)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1/2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2/3以上的股东通过。

(七)若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现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整体利益,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2、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可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3、公司可以采取以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董事会认为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

2、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该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三)公司股票股利分红的具体条件

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年度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管理层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合理的利润分红建议。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3、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1/2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4、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2/3以上的股东通过。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中色泵业向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申请壹亿元人民币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中色泵业的发展,解决企业面临的资金问题,同意公司为中色泵业向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申请壹亿元人民币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担保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叁仟万元,贷款利率为国家同期基准利率,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银行承兑汇票额度陆仟万元;保函额度壹仟万元。

由于中色泵业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色泵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色泵业96%的股权。中色泵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六号街9号

法定代表人:王宏前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月7日

经营范围:隔膜泵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限定和禁止的除外)

中色泵业的财务状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度(经审计)	2012年5月
资产总额	831,034,165.14	934,627,403.46
负债总额	718,872,941.49	763,733,233.53
净资产	112,161,223.65	170,894,169,93
营业收入	464,637,065.18	226,749,288.35
利润总额	16,807,478.99	11,643,928.37
净利润	11,822,383.08	8,732,946.28

三、中信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保证期间: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或保函,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二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分别计算。

四、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中色泵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色泵业96%的股权,中色股份为其向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称:沈冶机械)持有中色泵业4%的股权,沈冶机械不为其提供任何担保。

为保证中色泵业能源装备用隔膜泵生产过程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实施和日常生产经营,解决其资金缺口问题,公司为其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该公司尽快完成能源装备用隔膜泵生产过程智能化技术改